

礦場職業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本標準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。

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規定之礦業。

第十一條 雇主在發爆產生之粉塵或有害氣體未沖淡至容許暴露標準以下前，不得使勞工接近該作業場所。但戴用適當防護具，從事搶救人員或處理現場之通風系統等設備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標準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。